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本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並得沒入之

第十二條 凡產製採鍊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國外輸入之貨物領憑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未遵規定報請換領貨物稅票證擅自運銷者

七、將已貼舊花舊證撕揭預備車用查有證據者

八、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九、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財政部主管稅務機關核准不得製銷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

錢並得停止其營業

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應處罰錢及沒入貨物或停止營業之處分者由該管稅務經

征機關移送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法院應於收受該管稅務經征機關移送文書之日起七日內

為之該管稅務經征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接到法院

裁定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該管稅務經征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

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十五條 入欠繳之稅款該管稅務經征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

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征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

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二二

總統府公報

肆柒號

前大元帥府少將參軍兼衛士隊長姚觀順，資秉剛果，智慮忠純。早歲服膺主義，矢志革命，入美國那威治陸軍學校專攻軍事，歸國受任前職，值陳炯明之變，城軍圍攻觀音山總統府，該員率部奮戰，以寡敵衆，奮不顧身，卒於完成任務後，裹傷撤退，國父嘉其智勇，特予獎勵。旋隨國父東征，轉戰惠博各屬，並著戰功。嗣任軍械交通各要職，勤能廉介，彌見忠良。近以積勞致疾，歿於海外途次，追念前勛，深堪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用彰政府篤念忠勤之至意。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中誠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800號 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前大元帥府少將參軍兼衛士隊長姚觀順，資秉剛果，智慮忠純。早歲服膺主義，矢志革命，入美國那威治陸軍學校專攻軍事，歸國受任前職，值陳炯明之變，城軍圍攻觀音山總統府，該員率部奮戰，以寡敵衆，奮不顧身，卒於完成任務後，裹傷撤退，國父嘉其智勇，特予獎勵。旋隨國父東征，轉戰惠博各屬，並著戰功。嗣任軍械交通各要職，勤能廉介，彌見忠良。近以積勞致疾，歿於海外途次，追念前勛，深堪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用彰政府篤念忠勤之至意。此令。

右被付懲戒人因交代不清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被付懲戒人 許桂珠 前台灣省農林廳檢驗局課員 性別年齡

許桂珠降一級改敘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福建反共救國軍集訓總隊故總隊長陸軍上校李果然，賦資沈毅，秉性堅貞，効力戎行，積功屢陞團長副師長等職，歷預江西閩浙抗戰諸役，所向

有功，近年脫身陷匪，受任現職，重義忘身，屢困屢奮，前此襲擊福建獵窟

江口六磜等地，迭著戰績，此次突擊南日島，身先士卒，中彈成仁，追懷壯烈，軒轅猶深，應予明令褒揚追晉陸軍少將，用彰政府旌忠之至意。此令。

陸軍少將蔣超雄叛國投匪，着即免去官位，並予停役，褫奪前授各種勳

獎章。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李漢冲叛國投匪，着即免去官位，並予停役。此令。

陸軍工兵上校林松，叛國投匪，着即免去官位，並予停役。此令。

獎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郭寄嶠

行政院院長 陳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中正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緣台灣省農林廳檢驗局課員許桂珠於三十九年九月一日退職後其所配住之宿舍經檢驗局一再催遷迄不交還同局以許桂珠交代不清呈由農林廳轉請省政府憲處同府逐抄同原件電請審議到會理由
上蓋草收到迄今已逾法定期間仍未見提出申辯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逕爲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
項規定期間仍未見提出申辯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期限交還自屬於法有違
糾紛處理辦法實施細則第十條規定期限交還自屬於法有違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桂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查被付懲戒人於三十九年九月一日退職其配住之宿舍未遵照台灣省公用房屋
被付懲戒人許桂珠降一級改敘

子鳳慶	志傳黃	遠清于	祿天何	洲子吳	姓
子鳳吳	森培黃	衆愈于	德天何	卿贛吳	名
女	男	男	男	男	姓
月十年八十三民日五	月一十年一十民日八十	一十年九十前民日二十二月	七月十年三十民日	六月五年四民日	別
市中台灣台	市平北	縣陽祁南湖	市北台灣台	縣安高西江	年齡
上福市中台灣台號六十二巷	南濟市北台灣台號五一段二路	正中縣義臺灣台號七路	民衛市南台灣台號二街	三義市隆基臺灣台號十四路	貫
無	無	由自	由自	商	虎
領認被	居內縣市一在同與一另之上以月六住同相全完名姓人	戶與字名歷資學符不字名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符不字名籍	因原名姓改更	居往所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中石東立縣義臺灣台	盲南台立省臺灣台	關機轉核	業職
二月元年一十四日	二月元年一十四日	廿月二十年十四日九	二月二十年十四日六十	期日記登	因原名姓改更
號八六二第字更台	號七六二第字更台	號五六二第字更台	號三六二第字更台	碼號記登	考備